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要約出售或邀請要約購買任何證券，而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可攜入美國或於美國境內分發。

本公告所載資料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分發或分發至美國。本公告並不構成或成為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邀請之一部分。本公告所述債券及擔保並未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而除非已根據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將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有關提呈發售不會於美國作出。



INTIME DEPARTMENT STO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銀泰百貨(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3)

建議發行

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於2014年到期的4.65厘有擔保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1年7月4日就建議發行人民幣債券而刊發的公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1年7月8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與聯席牽頭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聯席牽頭經辦人已個別但未共同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債券並付款。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債券以特定銷售證券(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形式上市及買賣。

債券發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開支後)約為人民幣988,800,000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日後擴展、一般公司用途及償還現有債務。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及13.18條而刊發。

認購協議須待其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在若干情況下或會終止。

由於認購協議未必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認購協議

日期： 2011年7月8日

訂約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2) 附屬公司擔保人(作為擔保人)；及
(3)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野村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

遵照認購協議的條文，聯席牽頭經辦人已個別但未共同同意於截止日期認購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債券並付款。債券將按本金總額的100%發行。

債券將根據證券法S規則僅向美國境外的非美國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聯席牽頭經辦人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聯席牽頭經辦人認購債券及支付相關款項的責任，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各訂約方簽立及交付信託契據及代理協議；
- (ii) 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授權CMU提交及付款代理提交債券的全球通行證書；交付債券發行有關的全部其他必需同意書及批准，並履行彼等於信託契據、代理協議及債券項下的責任；以及交付必要的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新加坡、香港、中國及英國法律意見；
- (iii) 於截止日期，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於認購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為真實、準確及正確，並猶如當日作出；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已於當日或之前履行彼等各自於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

- (iv) 於截止日期，並無發生任何變動、發展情況或可能涉及潛在變動的事件，個別或共同對本公司或本集團各自的狀況(財務或其他)、前景、營運業績或財產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令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按認購協議載列的條款及方式銷售債券個別及整體而言屬不切實際；及
- (v) 聯交所批准債券上市及買賣，惟須符合令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信納的任何條件。

聯席牽頭經辦人可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豁免遵照全部或任何部分上述先決條件。

終止認購協議

聯席牽頭經辦人可於向本公司支付債券的認購款項淨額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於下列任何情況終止認購協議：

- (i) 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知悉認購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聲明遭違反，或發生任何事宜令其於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擔保人未能履行認購協議的任何承諾或協議；
- (ii) 倘於截止日期或之前，認購協議的任何先決條件未達成或未獲聯席牽頭經辦人豁免；
- (iii) 倘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自認購協議日期起會發生涉及全國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的任何變動或造成其出現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情況(包括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場外證券市場的整體買賣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買賣受到任何干擾)或匯率或外匯管制的任何變動或任何發展情況，而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其可能嚴重損害債券成功發售及分銷或債券在二級市場買賣；
- (iv) 倘於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後發生以下任何事件：(i)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聯交所及／或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整體暫停買賣證券或嚴重限制買賣證券；或(ii)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而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其可能嚴重損害債券成功發售或分銷或債券在二級市場買賣；或

- (v) 倘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發生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災難、敵對行動、叛亂、武裝衝突、恐怖活動、天災或傳染病或有關事件升級)，而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其可能嚴重損害債券成功發售及分銷或債券在二級市場買賣。

待認購協議的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聯席牽頭經辦人豁免且概無發生終止事件，債券發行預期於截止日期完成。

債券的主要條款

提呈發售的債券

待認購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會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債券。除根據債券條款提前贖回外，債券將於付息日期(即或接近2014年7月19日)到期。

發行價

債券的發行價將為債券本金總額的100%。

利息

債券自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4.65厘計息，並須於2011年7月19日起在每年的1月19日及7月19日(每半年期末時)支付。

債券的擔保

各附屬公司擔保人已共同及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債券及信託契據表明本公司應支付的所有款項。各附屬公司擔保人就債券及信託契據承擔的責任(「擔保」)載於託契據內。附屬公司擔保人於擔保項下的責任，於任何時間至少與彼等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的無抵押非後償義務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律條文以及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可能賦予優先地位的責任除外)。

擔保支付於債券發行日期的債券款項的初步附屬公司擔保人，為北山控股有限公司、三江控股有限公司、銀泰百貨(香港)有限公司、Sin Cheng Holdings PTE Ltd、Smartco Holdings Limited及安徽銀泰商業發展有限公司，包括本公司的全部有關附屬公司。

本公司將促使其日後的各家有關附屬公司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在成為有關附屬公司後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簽署並向受託人交付信託契據的補充契約，據此，各有關附屬公司將與現有附屬公司擔保人共同及個別擔保妥善支付信託契據及債券表明本公司應支付的所有款項。

贖回

最終贖回

除非債券先前已贖回、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會在付息日期(即或接近2014年7月19日)按其本金額贖回債券，惟須遵守債券的條件。

因稅務理由而贖回

在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的通知(有關通知不可撤銷)後，本公司可選擇隨時按本金額連同截至所定贖回日期止的累計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該等債券，前提為(i)於緊接發出有關通知前本公司使受託人信納：因香港、開曼群島或經手支付債券款項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其任何轄下或擁有徵稅權力的內部機關(倘由本公司付款)或英屬處女群島、香港、新加坡或附屬公司擔保人註冊成立或常駐以便納稅或經手支付債券款項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其任何轄下或擁有徵稅權力的內部機關(倘由相關附屬公司擔保人付款)的法例或規例的任何變動或修訂，或該等法例或規例的一般應用或正式詮釋的任何變動(有關變動或修訂於2011年7月19日或之後生效)，而使本公司(或倘擔保已註銷，則為一位或多位附屬公司擔保人)有責任或將有責任支付任何額外稅款、關稅、評稅或政府費用；及(ii)上述責任並非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擔保人(視乎情況而定)採取合理措施所能避免，惟該項贖回通知不得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擔保人(視乎情況而定)須支付有關額外金額(倘有任何關於債券或擔保(視乎情況而定)的款項到期應付)的最早日期前90日之前提出。於就此目的刊發任何贖回通知之前，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擔保人(視乎情況而定)須向受託人交付由兩名董事或任何一位附屬公司擔保人(視乎情況而定)簽署的證書，說明上文(i)所述責任並非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擔保人(視乎情況而定)採取合理措施所能避免，而受託人有權採納該證書作為上文(ii)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的充分憑證，為此該證書對債券持有人而言屬最終結論並具有約束力。

因控制權變動而贖回

在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後的任何時間，任何債券的持有人將有權(按有關持有人選擇)要求本公司按本金額的101%連同累計至贖回日期止(不包括該日)的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該等持有人的債券。

違約事件

在發生拖欠付款、違反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應承擔的其他責任、交叉違約、清盤及其他事件等違約事件時，債券可即時到期並須按其本金額的100%連同應計利息支付。

債券的形式及面值

債券將會採用記名形式發行，面值為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元的較高整數倍。

債券的地位

債券構成本公司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無抵押的責任，各債券之間於任何時間享有同地位，並無優先次序之分。本公司於債券項下的付款責任，於任何時間至少與彼等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的無抵押非後償義務享有同地位(惟適用法律條文以及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可能賦予優先地位的責任除外)。

不抵押保證

倘任何債券仍未兌換，本公司將不會並確保其附屬公司將不會以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有或未來承諾、資產或收益(包括任何未催繳資本)設立或允許存在任何按揭、抵押、留置權、質押、其他產權負擔或抵押權益或為任何人士的任何債務提供擔保或具相同效力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藉以為有關債務或有關債務的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提供擔保，惟以下情況，則屬例外：於同一時間或在此之前，本公司於債券項下的責任以為有關債務、擔保或彌償保證設立或存在的擔保或其他擔保提供擔保，而(i)受託人全權酌情認為不會顯著削減債券持有人的利益或(ii)經由債券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穩定價格操作

就發行債券而言，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的花旗國際有限公司及野村(「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穩定價格操作人行事的人士)可進行交易，以將債券的市價支撐在現行水平以上。然而，無法確保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穩定價格操作人行事的人士)會採取穩定價格行動。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可能會開始於債券發售之條款獲充分公開披露之日或其後，並且(若採取穩定價格行動)可能會隨時終止，且必須於特定限期內終止。

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債券以特定銷售證券(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形式上市及買賣。

債券發行的理由和好處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經營及管理百貨店。本公司為中國浙江省百貨店的翹楚，業務也覆蓋中國湖北省及陝西省。為增加本公司於百貨店業的市場份額及把握中國內需增長的商機，本公司擬於中國其他地區擴展其百貨店網絡。

董事認為債券發行將帶來契機，以改善本公司的現金流量及取得即時資金用於拓展業務及增強業務實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債券發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開支後)約為人民幣988,800,000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日後擴展、一般公司用途及償還現有債務。

認購協議須待其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在若干情況下或會終止。由於認購協議未必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花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及花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主要付款代理兼過戶代理以及CMU提交及付款代理)將訂立的代理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於2014年到期的4.65厘有擔保債券
「債券發行」	指	本公司發行債券
「股本」	指	於公司股本中的任何及全部股份、權益、參股或其他等同項目(無論指定方式為何)，於合伙公司中的任何及全部合伙權益，於有限責任公司中的任何及全部成員權益，以及任何及全部其他等同擁有權權益
「截止日期」	指	債券將予發行的日期，即2011年7月19日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或會協定的較遲日期，惟不遲於2011年7月28日
「CMU」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管理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
「CMU提交及付款代理」	指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CMU的提交及付款代理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本公司」	指	銀泰百貨(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付息日期」	指	債券自2011年7月19日(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4.65厘就其未償還本金額支付利息的日期，利息須於每年的1月19日及7月19日(每半年期末時)支付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野村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附屬公司」	指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任何附屬公司
「有關債務」	指	以債券、票據、債權證、債權股額、不記名參與證券、存託收據、存款證或其他類似證券或文據的形式或代表或證明的任何目前或未來債務，有關債務乃於、擬於或可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不論是否以私人配售方式初步分銷)報價、上市、交易或買賣
「有關附屬公司」	指	直接持有中國附屬公司任何股本的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除外)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於2011年7月8日就債券發行訂立的認購協議
「附屬公司」	指	任何人士的「附屬公司」乃(a)該人士擁有或控制(直接或透過一間或以上其他附屬公司) 50%以上已發行股本或其他擁有權權益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商業實體，而有關股本或權益附有普通投票權，可委任對該發行公司或其他商業實體的董事、經理或受託人；或(b)其賬目於任何時間合併計入該人士賬目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商業實體(或根據該人士註冊成立不時所在的司法權區法律、法規或公認會計原則，應合併計入該人士賬目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商業實體)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就本公司於債券項下的付款及其他責任提供擔保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任何附屬公司除外)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受託人將予訂立的信託契據
「受託人」	指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野村」	指	Nomura International plc

承董事會命
銀泰百貨(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沈國軍

香港，2011年7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沈國軍先生及陳曉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辛向東先生及李家傑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春貴先生、于寧先生及周凡先生。